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验]201810054

Report No

建设单位

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18年11月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5285610652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6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碧波镇虎场村(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麻江碧波工业园区内)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李淑滢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z.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2
表三	6
表四	8
表五	11
表六	12
表七	13
表八	15
表九	1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原兴盛硅业厂房，办公楼及厕所均沿用以前老厂的设施）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碧波镇虎场村（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麻江碧波工业园区内，原兴盛硅业老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制砖沙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为 10 万 t/a(其中一期、二期分别为 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为 5 万 t/a（只完成一期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2																
调试时间	2018.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29 2018.10.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0	比例	2.69%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94.0	比例	2.6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2、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写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东南环表〔2018〕5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8 年 10 月 2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因子</th> <th>单位</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单位</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因子	单位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dB(A)	65	55
因子	单位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dB(A)	65	5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原兴盛硅业厂房，办公楼及厕所均沿用以前老厂的设施）；

建设地址：贵州省凯里市碧波镇虎场村（贵州炉碧经济开发区-麻江碧波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3500 万元（其中一期 2000 万元，二期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占总投资额 2.69%；

项目于 2018 年 2 月修建，2018 年 6 月完工，2018 年 9 月进行试生产。

环评写到项目建设分一期，二期建设，但现在实际建设了一期及二期制砖生产线部分，若项目后期要建设第二条筛选炉渣生产线，建设完后另行验收，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落实情况
1	前装机（即装载机）	非标	3	台	已落实
2	带式输送机（带受料斗）	/	1	套	已落实
3	打砂机	55KW	1	台	已落实
4	打砂机	45KW	1	台	已落实
5	滚笼筛	4KW	2	台	已落实
6	悬挂式磁选器	RCDD-8	2	台	已落实
7	湿式磁选机	4KW	1	台	已落实
8	湿式磁选机	0.75KW	4	台	已落实
9	锯齿波跳汰机	6 平方	2	台	已落实
10	锯齿波跳汰机	4 平方	1	台	已落实
11	摇床	6-S	2	台	已落实
12	捞渣机	/	1	套	已落实
13	沉淀池	864 立方	1	套	已落实
14	储渣池	/	1	个	已落实
15	泥浆压滤机	/	2	套	已落实
16	雨水收集池	864 立方、115.2 立方	2	个	已落实
17	应急池	864 立方	1	个	已落实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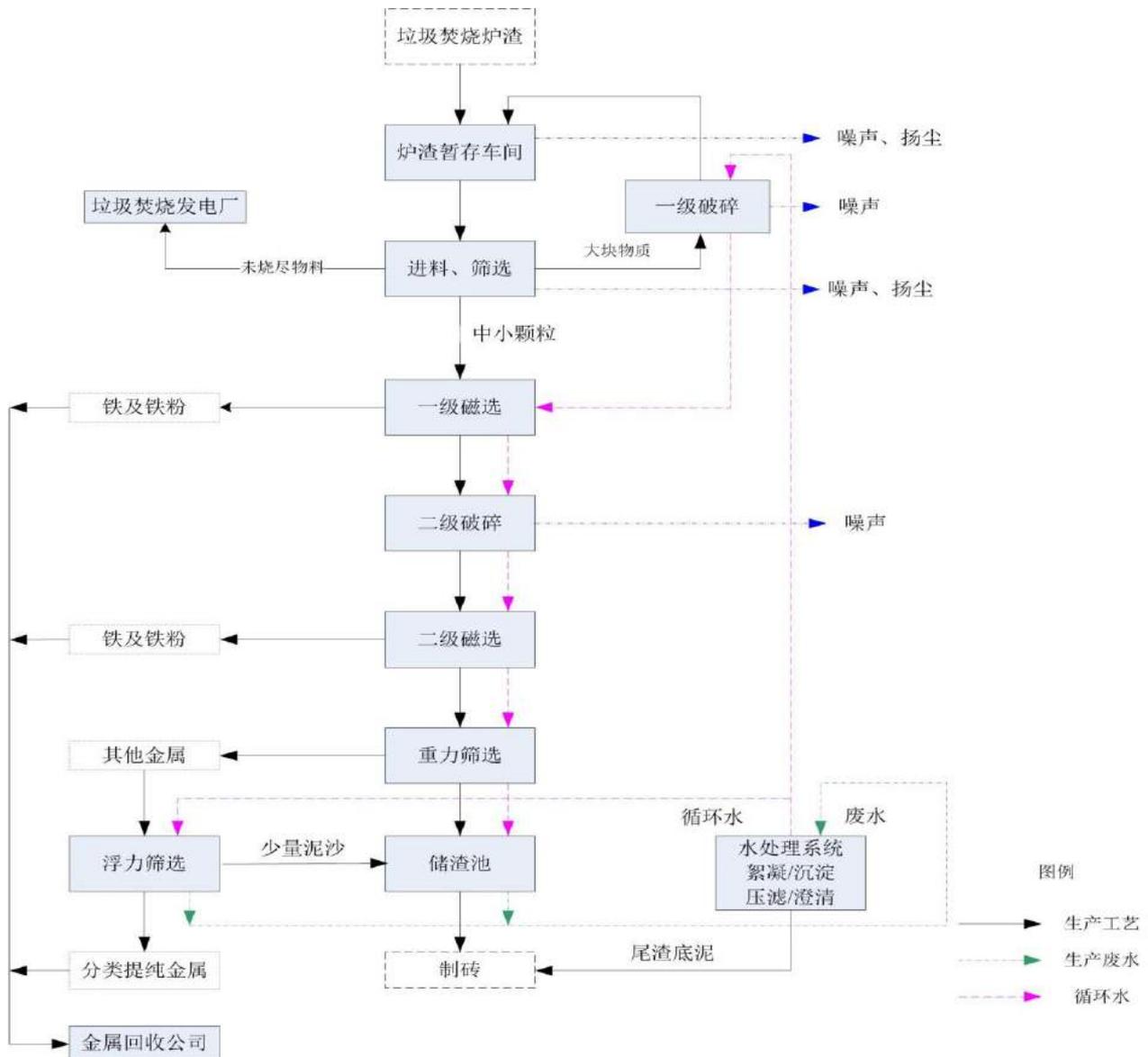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以炉渣进行筛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炉渣	万 t	10	垃圾焚烧厂
2	水	万 m ³	2.11	市政
3	电	万度	82	市政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筛分产污点未发生变化。



炉渣分选处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炉渣分选处置主要工艺流程

筛选及一级破碎：将垃圾焚烧发电厂出厂的炉渣经洒水冷却后（含水率约为 10%）由专用炉渣运输车运至本项目厂区炉渣暂存车间，运输距离约 20 公里。炉渣由铲车送入料斗，通过传送带输进入滚笼筛进料口。炉渣由喇叭状滚笼小口端进入，经过旋转的滚笼后，直径小于 100mm 的炉渣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出，进入下一道工序；而体积较大的渣块、石块、混凝土块及大块的金属则通过喇叭状滚笼的大口端流出，通过传送带送入打砂机进行一级破碎后，由传送带输送回待处理炉渣区；未完全燃烧的垃圾被人工拣出，集中后送回垃圾焚烧炉重新焚烧。破碎机工作时由于物质强烈挤压和摩擦产生大量热量，为降低破碎机工作温度，减少设备损害，该过程需要加入大量的水，同时起到润滑和降温作用。此外，该工段用水也可起到冲洗筛选的作用。

一级磁选：经过旋转的滚笼筛后，直径小于 100mm 的炉渣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入料斗，由料口底部均匀流出，均匀分布在传送带上。传送带上方设置悬挂式磁选器。当炉渣随传送带经过湿选机下方时，炉渣中的铁块或铁粉被磁选出来。

二级破碎：经过一级磁选后的炉渣和水，通过传送带送入打砂机进行二次破碎。炉渣在湿式打砂机内进行粉碎，粉碎后的渣粒随冲洗水流出打砂机，进入下一道浮力选工序。打砂机能将炉渣中 100mm 以下的渣块、石块及混凝土块等坚硬的物质充分打碎，根据制砖或水泥厂的要求，可以将炉渣粉碎成规定的颗粒大小，目前的技术可以将颗粒细度调整到 1~4mm 左右。

二级筛选：湿式打砂机出口设置湿式磁选机，由湿式打砂机出口流出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合物，流经湿式磁选机下方，炉渣中所含有铁及铁粉被二级磁选出来。

重力筛选：经二级磁选后的炉渣和水混合物，流入锯齿波跳汰机。锯齿波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主要是）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最后进入摇床进行金属的分类回收；而比重较轻的物质（基本上已经去除了所有金属物质）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的上部，随水流进入储渣池。

金属分类：从跳汰机回收的不同种类的金属，需要对回收金属进行分类，同时可以去除金属中的泥沙从而进行提纯。摇床具有双曲波床面，床面有一定倾斜度，在电机及皮带轮的带动下，可以作纵向往复运动，同时摇床侧边有横向冲击水流横向流过床面。去除泥沙的过程是在具有双曲波床面上进行的，金属及泥沙混和物从床面上角的给矿槽送入，同时由给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槽提供横向冲洗水，于是金属及泥沙混和物在重力，横向流水冲力，床面作往复不对称运动所产生的惯性和摩擦力的作用下，按比重和粒度分层，并沿床面做纵向运动和沿倾斜床面做横向运动。因此比重和粒度不同的金属沿着各自的运动方向逐渐沿对角线呈扇型流下，分别从精矿端和尾矿侧的不同区域排出，然后进行分类收集，而泥沙随水流进入储渣池。

利用捞渣机将储渣池中的尾渣运至沥干区进行沥干，一部分作为项目制砖区生产环保砖，另外一部分清运至料库暂存，外售给制砖企业。所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泵泵入清水池；底部污泥通过泥浆压滤机压滤后运至成品砂沥干区用于后续制砖，压滤液排入清水池循环利用。沥干区西侧设置收集池，收集沉淀炉渣沥出的污水，污水经水泵泵入压滤机压滤后回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作农灌，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长 80 米，宽：8 米，深度 3.6 米），不外排，项目修建 2 个雨水收集池（雨水池 1：长 20 米，宽 12 米，深度 3.6 米；雨水池 2：长 8 米，宽 4 米，深度 3.6 米），项目修建了应急水池（长 20 米，宽 12 米，深度 3.6 米）。项目应急池与雨水池下雨时收集的水全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厕所	旱厕	用作农灌
生产车间	沉淀池	回用

2、废气：

项目属于低污染项目，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粉尘，车间生产过程中搅拌，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汽车进出会产生一定的扬尘，项目应该加强地面洒水，装卸过程中降低高度装卸，可以有效的减少粉尘的产生。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粉尘	无组织	加强通风，降低高度
厂区地面	粉尘	无组织	加强洒水

3、噪声：

项目正常运营主要噪声源为破碎、送料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和修建围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地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人类活动	噪声	间断	/
设备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4、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未烧尽物料、废旧金属、筛选完炉渣和废机油等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未烧尽物料：送回垃圾焚烧厂重新焚烧；废旧金属：出售给金属回收公司；筛选完炉渣：外售都匀市盛和贸易有限公司、麻江豪臣砖厂、贵州东盟贸易有限公司（合同见附件）；废机油：收集到危废间（6m³），由贵州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合同见附件）。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未烧尽物料	送回垃圾焚烧厂重新焚烧
废旧金属	出售给金属回收公司
筛选完炉渣	外售制砖厂
废机油	贵州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营运期影响及治理措施

(1) 粉尘

本项目在制砖车间原料投料口进行洒水，以降低水泥渣投料过程中的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在炉渣堆存车间及综合处理车间设置洒水设施，定期喷洒水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炉渣在破碎和分选阶段都采用湿式加工，无粉尘产生；在制砖阶段采用一体化智能制砖机，整条生产线采用密闭形式作业，无粉尘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排放的粉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内设置的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部分市政排水沟，部分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生产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废水，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和浴室，生活废水排入项目西南侧旱厕，定期请周围农户清掏做农肥用；项目炉渣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排水流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上清液用泵抽入清水池，底部污泥通过泥浆压滤机压滤后运至成品砂沥干区用于后续制砖，压滤液排入清水池循环利用。

为有效规避地下水污染风险，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原则，将厂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区防渗。

本评价认为本项目所产生的污废水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3) 噪声

针对噪声源的特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在厂区东侧做好绿化工作，最好种植高大宽叶树种，以增加噪声的过程衰减，经预测可知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标准。

因此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4)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冲洗及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沉淀尾渣，经清理后用作本项目制作环保建材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砖使用。筛选工段产生少量未烧尽物料，经人工拣出后，集中送回垃圾发电厂重新焚烧。

②生活垃圾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垃圾发电厂进行发电利用。

由于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的回收资源化性质，其原料、中间体、产品和废渣均属于固体废物，其中，炉渣原料、尾渣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本次评价按照按照《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DB52/885—2013）相应标准要求进行。

因此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经实地调查，未发现生态破坏遗留问题，项目建成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该区域无珍稀保护动植物，故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7）营运期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进行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9）中的爆炸物质、易燃物质和有毒物质，不存在环境风险。

（8）总量控制

目前国家对 SO₂、NO_x、COD、NH₃-N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处理，定期请周围农户清掏。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只要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操作并按照应急预案处理，环境风险可控制，事故危害可以接受。评价认为，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1）建设方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并设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尤其是要做好废气无组织排放、炉渣堆场、噪声的防治措施，确保在达标排放的同时也要做到对周边居民不造成影响。

（2）若生产工艺、产品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需另行环评。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如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线)、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环保应急预案、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和备案信息，并及时将信息通报州、市环境监察机构。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凯里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最低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日期	2018.10.29				2018.10.30				
工况 (%)	150t/班		89.8		161t/班		96.6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厕所正常使用。满足验收采样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10.29			2018.10.3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0.100	0.050	0.083	0.083	0.100	0.067	—	—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150	0.117	0.133	0.217	0.100	0.183	—	—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167	0.100	0.133	0.183	0.167	0.200	—	—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0.200	0.150	0.183	0.167	0.183	0.133	—	—
结论	监测点与参照点最高浓度差值	0.100	0.100	0.100	0.134	0.083	0.133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8.10.29，阴；2018.10.30，阴；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2018.10.29	厂界东外 1m	58.2	65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7.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3.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52.2			达标
	厂界东外 1m	48.8	55 (夜)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46.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45.7			达标
	厂界北外 1m	42.9			达标
2018.10.30	厂界东外 1m	58.3	65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7.1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3.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52.6			达标
	厂界东外 1m	48.4	55 (夜)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外 1m	46.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46.4			达标
	厂界北外 1m	42.4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8.10.29	阴	1.5	1.7
2018.10.30	阴	1.7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厕所收集处理后用作农灌，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长 80 米，宽：8 米，深度 3.6 米），不外排，项目修建 2 个雨水收集池（雨水池 1：长 20 米，宽 12 米，深度 3.6 米；雨水池 2：长 8 米，宽 4 米，深度 3.6 米），项目修建了应急水池（长 20 米，宽 12 米，深度 3.6 米）。项目应急池与雨水池下雨时收集的水全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项目属于低污染项目，项目主要废气为生产粉尘，车间生产过程中搅拌，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汽车进出会产生一定的扬尘，项目加强地面洒水，装卸过程中降低高度装卸，有效的减少了粉尘的产生，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项目正常运营主要噪声源为破碎、送料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项目布局合理、设立围墙。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未烧尽物料、废旧金属、筛选完炉渣和废机油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未烧尽物料送回垃圾焚烧厂重新焚烧；废旧金属出售给金属回收公司；筛选完炉渣外售都匀市盛和贸易有限公司、麻江豪臣砖厂、贵州东盟贸易有限公司（合同见附件）；废机油收集到危废间（6m³）由贵州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合同见附件）。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九

附图1：现场及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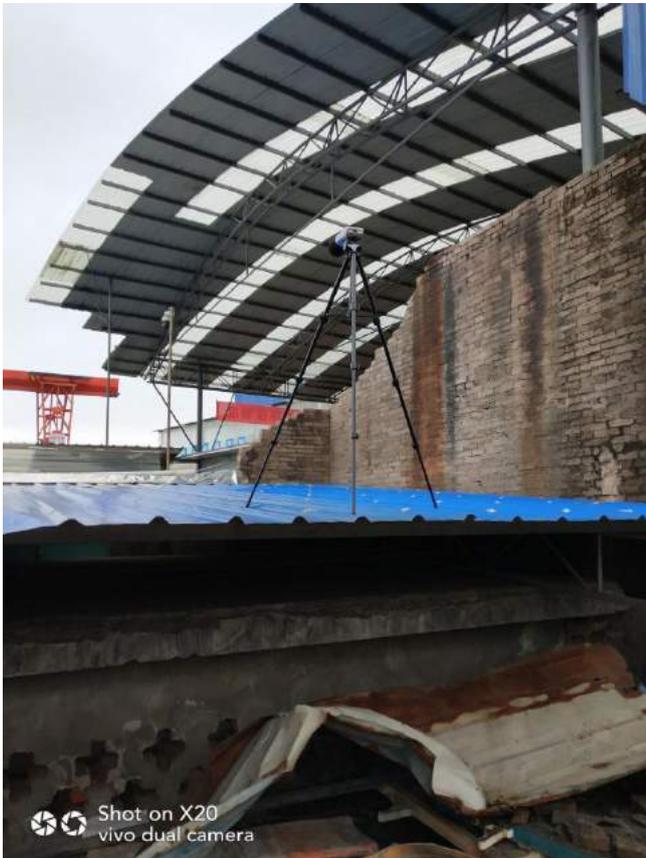


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无组织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黔东南环表〔2018〕5号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如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线）、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环保应急预案、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和备案信息，并及时将信息通报州、市环境监察机构。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凯里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9日

环境保护局

抄送：黔东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凯里市环境保护局，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附件2：委托书

竣工验收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黔东南环表[2018]5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附件3、工况表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2018.10.29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炉碧工业区-001号	
法人代表	陈龙	联系人	陈龙	联系电话	15329153481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8.2		
年平均生产时间	2400h	每天生产时间	8h/班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成品炉渣	55t/a, 167t/班	150t/班	89.8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潜水泵、沉淀池、化粪池、雨水池	台(套)数	1台、1个、1个、2个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打铁机	YX-055-1	55kw	1		
打砂机	YX-055	55kw	1		
脱水筛	LT-2460-2	3.7kw	1		
备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2018.10.20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炉碧工业区-002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陈龙	联系电话	15329153981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8.2			
年平均生产时间	每天生产时间	8h/班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成品炉渣	55t/h, 167t/班	161t/班		96.6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潜流沉淀池、化粪池、雨水池	台(套)数		1台、1台、2个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打铁机	YX-055-1	55Kw	1		
打沙机	YX-055	55Kw	1		
脱水筛	LT-2460-2	3.7X1Kw	1		
备注					

附件4、情况说明

关于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暂不设员工食堂的说明

本公司所在位置处于原碧波镇虎场村兴盛硅业厂区,属于旧厂区改造。现公司员工 25 人,有 17 人是本地附近村民,本地村民食宿自理,公司不包食宿,其他 8 人公司在虎场村附近租用有民房宿舍和厨房。现厂区内场地有限、没有必要设置员工食堂和澡堂。

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5、废机油回收合同及资质

贵州省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委托方：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贵州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甲方（公章）

地址：省凯里市迎宾大道丰球新天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91522600MA6E13PG4E

乙方（公章）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985638608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贵阳宝山支行

账号：0108001200000895

税号：91520123584134183W

三十七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单位名称: 贵州直宏昇机械回收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孔庄镇兴仁村5组
 法人代码: 58413418-3
 法定代表人: 肖时奎
 许可证编号: 12322015111
 许可证类型: 正本
 有效期: 2016年9月3日至2018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遵义县环保局
 2016年9月3日

年审记录

年审(章)	年审(章)	年审(章)
2017年9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贵州省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肖时李 总经理

18985638608 0851-84129868

地址: 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红兴村五组
账号: 0108091200000895
开户行: 贵州银行宝山支行
邮箱: 1684256425@qq.com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23584134183W

名称	贵州省宏昇废机油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红兴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	肖时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相关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仅供贵州瑞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9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附件6、炉渣处理合同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炉渣、飞灰处置外包及生产区卫生保洁服务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TcSC[2017]

甲方: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 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 贵州省凯里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3. 本合同期满双方协作配合良好，优先予以继续承包。
4. 合同期内所发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向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结算货币全部以人民币结算。
6. 本合同所有结算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税费另行计算。
7.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3份，乙方3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2017年11月20日



乙方：

代表签字：

2017年11月20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附件7、成品炉渣收购合同

炉渣沙购销合同

出售方： 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 贵州东盟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凯里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炉渣综合利用厂产出之炉渣沙购销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解析：

甲方是凯里市盛运环保电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业主方、出售方。

乙方是购买甲方综合利用项目日常生产所产生的炉渣沙。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质量要求

1. 产品的名称、规格

甲方所属炉渣综合利用厂产出之炉渣沙规格分四种，分别为细泥沙、细沙、中沙、中粗沙。
(解析：细泥沙指：经过甲方生产线压滤机出料口产出之细泥沙；细沙指：经过甲方从沉淀池通过行车抓取至沙池之细沙；中沙指：经过甲方生产线脱水筛输送带至沙池之中沙；中粗沙指：甲方生产线电涡流分选机下料口沙池之中粗沙；上述解析权归甲方所有。)

2. 产品的质量要求：乙方已到甲方生产场地实地调研并充分了解甲方的生产流程及产品质量、规格等；原则上甲方日常生产出来的所有炉渣沙、泥沙类产品均视为符合乙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及计量方法：按实际过磅单计量。

2. 计量单位：吨。

3. 炉渣沙产品含水率超过 10%部分有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单，甲方按比例扣除。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1. 产品的交货单位：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交货地点：甲方所属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厂内。

3. 交货方法：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自提自运。

4. 运输方式：汽运。

5. 交货时间：装车时间由乙方车辆进入厂区后由甲方负责安排时间装车或经双方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期内如双方发生争议或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应交由凯里市人民法院仲裁。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贵州东盟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4月30日

签订地址：凯里市碧波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砂石料购销合同

出售方：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贵阳市盛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炉渣综合利用厂产出之炉渣沙(砂石料)购销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解析：

甲方是凯里市盛运环保电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业主方，
出售方：

乙方是购买甲方综合利用项目日常生产所产生的炉渣沙（砂石料）。

本合同所述炉渣沙、泥沙、砂石料等名称均为本合同所销售的同一产品。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质量要求

1. 产品的名称、规格

甲方所属炉渣综合利用厂产出之炉渣沙规格分四种，分别为细泥沙、细沙、中沙、中粗沙；
（解析：细泥沙指：经过甲方生产线压滤机出料口产出之细泥沙；细沙指：经过甲方从沉淀池通过行车抓取至沙池之细沙；中沙指：经过甲方生产线脱水筛输送带至沙池之中沙；中粗沙指：甲方生产线电涡流分选机下料口沙池之中粗沙；上述解析权归甲方所有。）

2. 产品的质量要求：乙方已到甲方生产场地实地调研并充分了解甲方的生产流程及产品质量、规格等，原则上甲方日常生产出来的所有炉渣沙、泥沙（统称：砂石料）类产品均视为符合乙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及计量方法：按实际过磅单计量。

2. 计量单位：吨。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1. 产品的交货单位：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交货地点：甲方所属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厂内。

3. 交货方法：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自提自运。

4. 运输方式：汽运。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约。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期内如双方发生争议或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应交由凯里市人民法院仲裁。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贵州弘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都匀市盛和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8月9日

签订地址：凯里市碧波镇



免烧砖原料购销协议

出售方：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麻江豪臣砖厂（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炉渣综合利用厂产出之免烧砖原料（炉渣沙）购销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解析：

甲方是凯里市盛运环保电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业主方、出售方。

乙方是购买甲方综合利用项目日常生产所产生的免烧砖原料（炉渣沙）。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质量要求

1. 产品的名称、规格

甲方所属炉渣综合利用厂产出之免烧砖原料炉渣沙规格分四种，分别为细泥沙、细沙、中沙、中粗沙。（解析：细泥沙指：经过甲方生产线压滤机出料口产出之细泥沙；细沙指：经过甲方从沉淀池通过行车抓取至沙池之细沙；中沙指：经过甲方生产线脱水筛输送带至沙池之中沙；中粗沙指：甲方生产线电溜流分选机下料口沙池之中粗沙；上述解析权归甲方所有。）

2. 产品的质量要求：乙方已到甲方生产场地实地调研并充分了解甲方的生产流程及产品质量、规格等，原则上甲方日常生产出来的所有炉渣沙、泥沙类产品均视为符合乙方要求的合格产品。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及计量方法：按实际过磅单计量。

2. 计量单位：吨。

3. 炉渣沙产品含水率超过 10%部分有乙方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单，甲方按比例扣除。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1. 产品的交货单位：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交货地点：甲方所属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厂内。

3. 交货方法：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自提自运。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期内如双方发生争议或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应交由凯里市人民法院仲裁。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麻江豪臣砖厂

甲方代表人： _____



乙方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2018年5月1日

签订地址：凯里市碧波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1810054

项目名称 Name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检测类别 Category 委托性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贵州瑞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周丁

签发 Approv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周建威

签发人职位 Post 质量负责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8.10.30-2018.11.5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18.11.05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审定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本报告分正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如需加制本报告，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邮 编： 56100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网 址： www.ctt-sino.co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无组织废 气	F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F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F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F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2)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F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2018.10.29 至 2018.10.30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外 1m	2018.10.29 至 2018.10.30	0 份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外 1m		0 份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外 1m		0 份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北外 1m		0 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810054

四、检(监)测数据

4.1、废气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F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F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F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F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18.10.29				2018.10.29				2018.10.29				2018.10.29			
检测项目	08:00-09:00	13:00-14:00	16:00-17:00	08:00-09:00	13:00-14:00	16:00-17:00	08:00-09:00	13:00-14:00	16:00-17:00	08:00-09:00	13:00-14:00	16:00-17:00	08:00-09:00	13:00-14:00	16:00-17: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0	0.050	0.083	0.150	0.117	0.133	0.167	0.100	0.133	0.200	0.150	0.183	0.200	0.150	0.183		
温度 (°C)	12.4	16.1	17.5	12.1	15.8	17.2	12.7	15.9	17.2	13.2	16.2	18.4	13.2	16.2	18.4		
气压 (kPa)	91.96	91.88	91.82	91.98	91.76	91.84	91.97	91.78	91.83	91.94	91.73	91.69	91.94	91.73	91.69		
风速 (m/s)	1.9	1.7	1.6	1.9	1.5	1.6	1.7	1.9	1.6	1.8	1.7	1.5	1.8	1.7	1.5		
风向 (°)	347.1	2.4	8.2	342.7	359.4	7.1	357.2	8.4	350.4	1.2	4.1	358.5	1.2	4.1	358.5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F1-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F2-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F3-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F4-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18.10.30				2018.10.30				2018.10.30				2018.10.30			
检测项目	08:00-09:00	13:00-14:00	16:00-17:00	08:00-09:00	13:00-14:00	16:00-17:00	08:00-09:00	13:00-14:00	16:00-17:00	08:00-09:00	13:00-14:00	16:00-17:00	08:00-09:00	13:00-14:00	16:00-17: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3	0.100	0.067	0.217	0.100	0.183	0.183	0.167	0.200	0.167	0.183	0.133	0.167	0.183	0.133		
温度 (°C)	12.9	16.8	18.1	12.5	15.4	16.8	12.1	15.8	18.4	14.1	17.1	18.7	14.1	17.1	18.7		
气压 (kPa)	91.97	91.89	91.81	91.97	91.75	91.86	91.96	91.79	91.84	91.95	91.74	91.68	91.95	91.74	91.68		
风速 (m/s)	1.8	1.9	1.7	1.8	1.7	1.6	1.7	1.5	1.8	1.9	1.7	1.5	1.9	1.7	1.5		
风向 (°)	358.2	347.6	7.2	341.7	359.8	9.2	7.1	348.4	359.2	9.2	341.7	350.4	9.2	341.7	350.4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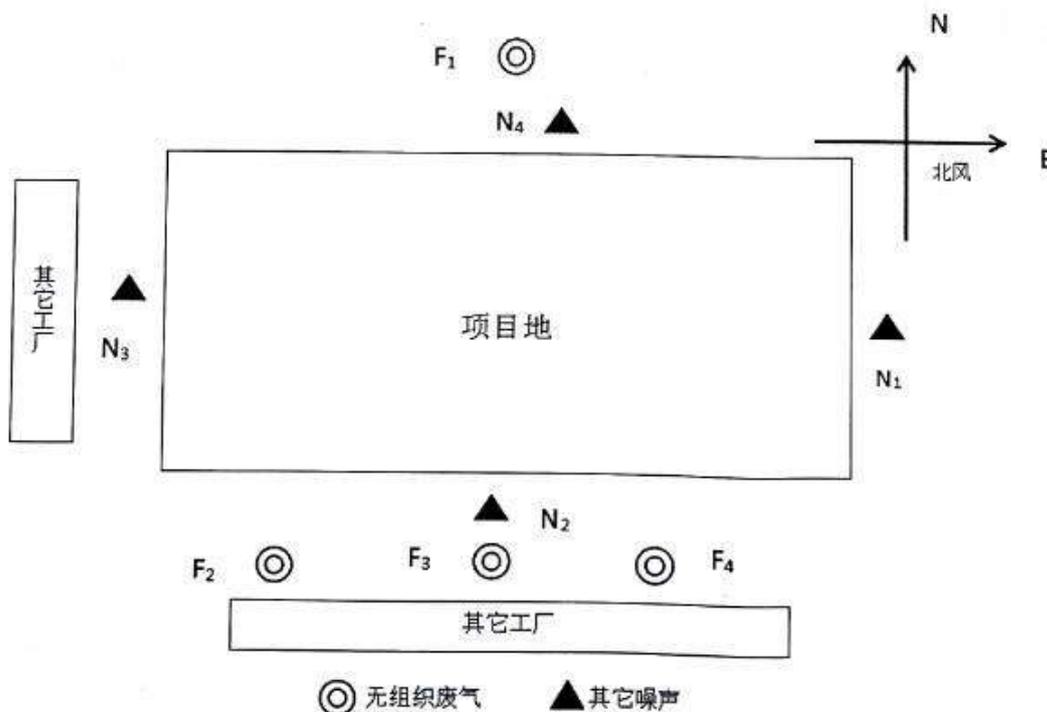


4.2、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18.10.29	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2018.10.30	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2018.10.29		2018.10.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2	48.8	58.3	48.4
N2-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7.2	46.5	57.1	46.0
N3-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53.0	45.7	53.5	46.4
N4-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2.2	42.9	52.6	42.4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4.3、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